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女生宿舍管理要點

101.02.24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06.22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06.15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6.06.23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06.21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3.03.25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教育部中辦室 100 年 10 月 26 日教中(三)字第 1000529202 號書函「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貳、目的

為妥善管理學生宿舍秩序，確保學生住宿安全，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特訂定本要點。

參、食

- 一、住校生學生除因特殊原因申請獲准者外，一律在校用膳。
- 二、準時進入餐廳，以 8 人 1 桌，依座次表排定座位靜肅入座。
- 三、早上用餐時，依序入座開始進餐，聞輪值幹部「下餐廳」口令，始得離開，晚餐時間至餐廳勾餐表，自行開動，不得請人代勾餐表。
- 四、盛飯時應排隊，不可爭先恐後，並不可以一面盛飯，一面嚼食及談笑。
- 五、用餐時需保持肅靜，坐姿端正，不可高聲談笑，或敲擊餐具。
- 六、餐後將飯屑菜渣放於廚餘桶，早餐後將椅凳輕靠桌下；晚餐後將椅凳放在桌面。
- 七、用餐時，服裝應整齊，不得穿著拖鞋進入餐廳。
- 八、個人餐具，用畢後輪流清洗，並檢查碗筷數量，然後放置定位，洗碗槽不得留下殘渣，他人碗筷不得任意抽取使用。
- 九、餐廳桌面整潔，由各桌輪值人員負責，地面整潔，由各桌同學負責打掃，每次段考後實施大生輔。
- 十、宿舍伙食由本校採用合約方式辦理，宿舍得設伙食委員 4 名，每月第三週由伙委統整學生用餐意見，與(伙食承辦人)營養師討論及增修菜式。
- 十一、每學期依規定配合營養師召開住校生伙食管理委員會議進行住校生伙食上監督及管理。

肆、衣

- 一、起床後至放學，一律按規定穿著校服。
- 二、晚自習時間可穿著便服，晚點名後至起床前，可穿睡衣，但不宜暴露。

- 三、離開宿舍時，嚴禁穿拖鞋外出。
- 四、假日返家，可穿便服，但不得奇裝異服。

伍、住

- 一、本校住校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抽籤排定寢室、床位，排定後不可任意更換(除特殊情形個案處理)。
- 二、每日清晨由值星幹部廣播起床，並按規定整理內務。
- 三、寢室內務於開學時示範1次，爾後按照規定由評分同學逐日檢查公佈優劣辦理【詳細規定，如附件1】。
- 四、內務自起床至晚點名止，應保持整潔，所洗衣物應依規定地點放置或晾曬，不得於室內曬衣或擱置。
- 五、寒暑假及連假期間〈輔導課除外〉，住校學生一律離校返家。
- 六、宿舍清潔區域之劃分及各項勤務之派遣由副大隊長表訂，由宿舍幹事、學生值星幹部，視實際情形予以執行辦理。
- 七、請同學恪遵住宿申請表上住宿保證書之規定要點，重大違規者下學期不予申請住宿或逕予退宿【如表單一】

陸、作息暨請假規定

- 一、住校學生之生活起居作息，悉遵住宿生活起居作息時間表。【如附件2】

二、住校學生請假規定

〈一〉住校生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課時間內之一般請假，比照一般學生，遵照本校請假規定辦理。

〈二〉住校生在放學後及星期日或國定假日時間內則按下列規定辦理：

1. 1700時後，如臨時有事必須外出，應於當天1700時前向宿舍幹事請假，並須由宿舍幹事取得家長同意始得離校。〈需填寫特殊外出登記簿〉

2. 留宿條件如下：

(1)段考前一週時，申請人數達30人以上時開宿。

(2)高三模考及統測前一週時，達高三住宿人數的50%以

上(及10人以上)時開宿。

(3)統測當週不限人數開宿。

(4)檢定留宿申請人數達20人以上時開宿。

調查時間為開放宿舍前週星期四晚間2150晚點名時調查，並填寫留宿申請單【如表單二】，開放宿舍當週星期一由值星中隊長代為統一辦理相關登記。

3. 外宿返校時，外宿管制簿需填妥到達家中及返校時間，由家長簽全名，收假日當晚，返回宿舍後，放回管制櫃

內，由值星中隊長收回核對。

4. 連續假日不留宿，假日前一日放學後應離校返家，收假日 2100 時前返回宿舍，非有特殊事故，不得外宿。無故逾時返校者按校規處理。
5. 家長若有事須聯絡輔導師長或宿舍幹事，可利用外宿管制簿記載之或以電話聯繫。
6. 週日至週四非特殊狀況經由家長出具證明者不得外宿，任何理由不准外宿同學家。
7. 經核准特殊外宿，需填寫學生宿舍生活手冊暨外宿管制簿及特殊外宿登記簿。
8. 凡未經准假而擅行離舍者，嚴予議處。
9. 學生外出時，必須服裝儀容整齊，遵守交通規則，愛護本校榮譽。

三、早點名：全體住校生於週一～週四 0720 時、週五 0700 時前至餐廳集合。

四、晚點名：全體住校生至閱覽室集合。〈週一～週四 2150 時、週日 2100 時。〉

五、申請留宿的同學須遵守留宿申請單之留宿注意事項，1900 時後不開放電視等娛樂設備，其餘作息時間同平日。

六、晚自習規範：

(一)晚自習請準時，一律在閱覽室行之，步履動作宜輕緩，以免影響同學之安寧。

(二)晚自習同學請依寢室位置就座，否則視同未到，離開寢室前插頭務必拔除，並關閉所有電器用品。

(三)晚自習期間:1900-2150 時，不得閱讀課外讀物(除星期一至第三節晚自習外)、不可隨意走動、講話、吃東西、倒水、拿東西、睡覺、使用手機(除第三節外，必須與課業有關才可使用)或從事與晚自習無關之事情(上述活動可利用下課時間進行)。

柒、安全規定

一、人人節約水電，隨手關閉水龍頭及開關。

二、嚴禁私裝插頭。〈不可私用電燈、電熨斗、音響... 等電器用品。〉

三、禁用油燈、蠟燭及其他易燃有害公共安全物品，並不可在寢室內私自煮食。

四、貴重物品不可放置宿舍，多餘金錢存於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以免失竊。

五、注意個人及團體衛生，使用器具，務求清潔。

六、發現同學患病應即向宿舍幹事或值班師長報告，並協助就醫。

七、如有特殊事件或緊急事故發生，應即報告宿舍幹事或值班師長處

理。

- 八、如在宿舍看見陌生人應立即向宿舍幹事及值班師長報告。
- 九、小心火燭，謹慎門窗，共防火災、防竊盜、防意外事變。
- 十、火警電話 119，盜匪報警電話 110，教官室專線 25295310。
- 十一、隨時檢查寢室之公用設備，如有問題立即向宿舍幹事或值班師長反應，公用設備一經發現被人為蓄意破壞者除照價賠償外，另依校規懲處。

捌、會客規定

- 一、會客時間：每日按本校會客規則辦理會客，其餘時間於宿舍會客室實施。
- 二、放學後及例假日，除家長及特殊情形經核准後在會客室會客外，其餘一律不得會客。
- 三、寢室內不得招待任何來賓、親友。〈如家長欲至寢室參觀，需先向宿舍幹事報備〉
- 四、所有外線電話非接聽時間，均應由值星寢室代為轉達，逾規定時間之外的電話，除急迫非宿舍幹事或值班師長核准，學生不得接聽及外撥電話。

玖、其他

- 一、召開住校學生自治規範及座談會
 - (一) 定期召集宿舍各幹部針對學生自治規範及管理議題討論。
 - (二) 每學期期初、期末各辦理 1 場住校生座談會，召集相關人員及所有住校生針對宿舍問題提出改進及解決方案。
- 二、定期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
 - (一) 每學期期初結合學校防護團防火防震防災演練實施。
 - (二) 住校生能了解宿舍逃生路線及操作滅火器。
 - (三) 保持宿舍逃生路線通暢及滅火器之完整。
- 三、留守學生及值週幹部執勤各項紀錄、宿舍日誌、宿舍管理工作等相關資料每日依規定填寫並上陳宿舍幹事、業管師長。宿舍幹事每日依規定填寫執勤紀錄簿上陳至業管師長、生輔組長及學務主任。
- 四、住宿申請
 - 〈一〉住宿申請於每學期末提出，開學後如無特殊理由，不接受住宿申請。
 - 〈二〉申請住校以一學期為限，非特殊事故中途不得退宿，違者依規定記警告 2 次處分。【如表單一】
 - 〈三〉住宿費及伙食費在註冊日繳清。
 - 〈四〉因重大違規，依學校要求退宿者，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五〉宿舍費用收取，依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之宿舍費項目收取。

- 〈六〉體育班學生視每學期人數以「寢室間數」保留；工讀生以「現任工讀及有申請住宿」才予於保留床位，若臨時未擔任工讀生則取消資格，以備取遞補；現任宿舍幹部 16 位同學固定保留床位。
- 〈七〉申請住宿人數超過床數時：1. 優先錄取外縣市學生（以戶籍設籍六個月以上為限）。2. 再行排除不能申請住宿區域：如豐原、潭子、大雅、神岡、后里、石岡等區域。
- 〈八〉每學期開始前，總床數扣除〈六〉的人數均分給 3 個年級，每間寢室以各年級混合編組，符合住宿申請者分年級人數跟年級床位數統一抽籤決定，以手機軟體實施抽籤且全程影，並抽出五名備取名單，若正取人員因故不住宿則依序遞補。
- 〈九〉寒暑輔住宿申請對象以「前一學期住宿生」為限，住宿名單於學期結束前公布結果；8 月入學新生則為開學前公布結果。
- 〈十〉倘若有床位空置時同意不分區域全部開放給學生申請且統一抽籤遞補。
- 〈十一〉依宿舍獎懲規定：住宿期間違反宿舍規定表現不佳被處分者，整學期改過遷善後仍累計小過 1 支以上者，爾後不得申請住宿。

五、住校生在晚自習時間，如需參加任何活動〈補習、校內工讀〉應提出申請免晚自習，手續核准後始可開始活動實施，且不得影響宿舍作息。

六、尊重幹部職權，共同維護寢室整潔秩序，使其成為讀書休息的最佳環境。

拾、內務優劣獎懲規定

〈一〉個人內務

個人每週內務扣分合計達 0 至負 3 分，罰生輔 1 支，達負 4 分以上，罰生輔 2 支，以下類推。

〈二〉每週個人內務加分合計滿分(10 分)者，為內務優良 1 次，可預銷生輔 1 支。

〈三〉每週內務為宿舍全寢室前 3 名者(平均需達 8 分以上)，可預銷生輔 1 支。

〈四〉每週寢室內務分數合計為宿舍全寢室前 3 名，於升旗時接受頒獎。並將榮譽牌懸掛寢室門外。〈名次同分者，平均天數懸掛〉

〈五〉值班師長、宿舍幹事、學生大隊長、副大隊長，均得不定期

抽查內務，不合規定者一律記生輔處分。

拾壹、生活獎懲

一、生活輔導 1 支

- 〈一〉 進出宿舍未刷卡、週一～週四 0740 時、週五 0720 時前未離
開宿舍或 0800 時後回宿舍，點名、用餐及各項集會遲到者。
(每學期累計 20 次以上者，下學期不予申請住宿)
- 〈二〉 2230 時熄燈後吵鬧、走動或未熄燈者。(2250 時之後才可出寢室走動，唯到他寢室串門子者，雙方記警告 1 支)
- 〈三〉 寢室內掛衣物，椅子未靠，離開寢室後門未打開。
- 〈四〉 公共區域、個人內務未打掃。
- 〈五〉 熄燈後洗衣服。
- 〈六〉 餐具未歸定位，桌面太髒、椅子未靠。
- 〈七〉 逾時銷生輔，以加記 2 支論。
- 〈八〉 未依規定拿繳外宿管制簿或未填妥外宿管制簿。
- 〈九〉 安檢有私帶之違禁品登記生輔一支〈依數量增加生輔支數〉，情節重大之違禁品依校規處置。
- 〈十〉 每週抽查內務不合規定之寢室。
- 〈十一〉 晚自習時段遲到、各節次就位逾時、吵鬧、私自看報、雜誌、攜帶違禁品者。
- 〈十二〉 逾時洗衣、盥洗者〈病號報備核准除外〉。
- 〈十三〉 請病號未事先報備者。
- 〈十四〉 2230 時後打電話或接聽電話者。
- 〈十五〉 電風扇或電燈未關者。
- 〈十六〉 公共櫃凌亂、未整〈全寢室為單位〉。
- 〈十七〉 用餐後，隊長未喊「下餐廳」口令時，提早下餐廳。
- 〈十八〉 未收拾餐桌碗盤、廚餘。
- 〈十九〉 1700 -1740 時晚餐時間，1740 時未勾餐表者。
- 〈二十〉 晚自習期間上樓未登記、未告知上樓、違反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者，第一次生輔 1 支、第二次生輔 2 支、第三次記警告 1 支。
- 〈二十一〉 評分時，房門未開、衣服外掛、有檯燈，未拔電器(如吹風機…)，評分中隊記全寢室生輔。
- 〈二十二〉 週一～週四 0740 時、週五 0720 時離開宿舍後，返回取物，由業管師長或宿舍幹事登記生輔。
- 〈二十三〉 1830 時前補習、工讀、特殊外出者滯留宿舍。
- 〈二十四〉 未寫外宿簿、外出簿、補習工讀簿。
- 〈二十五〉 未登記夜讀簿。
- 〈二十六〉 2230 時後使用電腦未報備。

- 〈二十七〉 點名時使用手機、戴耳機、吃東西、吵鬧、講話。
- 〈二十八〉 逾時晚歸回宿有報備者，每次生輔 1 支(唯不可抗拒之理由不處分)；未報備者以不假外出論處，記小過 1 支，並立刻以電話通知家長。
- 〈二十九〉 行走間飲食者，第一次生輔 1 支、第二次生輔 2 支、第三次記警告 1 支。

二、生活輔導 2 支

- 〈一〉 生活輔導 1 支事項，屢勸不聽者。
- 〈二〉 點名、用餐及各項集會無故未到者。(無故不參加女宿期初、期末座談會議，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記小過 1 支)
- 〈三〉 遺失住校生手冊者。
- 〈四〉 看守遲到者。(看守遲到 30 分鐘內記生輔 2 支，超過 30 分鐘記生輔 3 支，未到者記警告 1 支)

三、學生偏差行為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拾貳、學業成績獎勵辦法

- 〈一〉 成績為該班第 1 名，可預銷生輔 3 支。
- 〈二〉 成績為該班第 2、3 名，可預銷生輔 2 支。
- 〈三〉 成績為該班第 4、5 名，預銷生輔 1 支。

拾參、住校生獎勵

- 〈一〉 幹部獎勵依規定敘獎(嘉獎 2 次至小功 2 次不等)。
- 〈二〉 以每次段考為單位，期間內未被登記生輔者，嘉獎 1 次。
- 〈三〉 對於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勇於告知且經查證屬實者，嘉獎 1 次。
- 〈四〉 其他合於記獎勵者。

拾肆、以上獎懲事項，未盡事宜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並得隨時修訂之。

拾伍、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陳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女生宿舍內務規定〈附件1〉

壹、內務擺置

一、床上

1. 起床後將墊被鋪平、蓋被折疊整齊擺置床上。
2. 枕頭一律放置在棉被上層。
3. 如有自行準備的小棉被，應折疊整齊後藏置棉被下層，避免雜色棉被外露。

二、床下

床下內務可整潔放置皮鞋、運動鞋、便鞋、拖鞋、臉盆。多餘之鞋款則置於其後。

三、內務櫃

1. 衣服掛法：由內往外依次為便服、體育服、校服，如未掛校服或體育服得依次遞補。
2. 上層櫃的板子可放置摺疊整齊的衣物。
3. 內衣及較難摺疊的衣物一律摺疊整齊放置下層櫃，前面排列書籍，可整齊擺置收納櫃。

四、書桌

1. 桌面需維持整齊清潔。

五、寢室內務，應全天保持整齊，換下來之衣物，應隨手收入櫃內；床上內務，在晚點名後始可拆除。

貳、評分規定

- 一、各中隊及副中隊長擔任內務評分員，按評分項目實施。
- 二、評分員每日早點名時間得不參加早點名，在宿舍內評定個人內務成績〈含床、內務櫃〉及寢室內務成績〈含寢室地面、書桌、空床、窗戶、垃圾筒〉。
- 三、公共清潔區域由四大幹部於熄燈後評定，不符合者直接記生輔1支。
- 四、每週結算1次，並於次週週五朝會時公佈成績並頒獎。
- 五、評分不公或有異議者，可向值星副中隊查詢，或請宿舍幹事裁示處理。
- 六、考試當週或3年級模擬考當週（僅限3年級）不實施評分，內務仍按規定擺置，以便讓同學有充分時間準備功課。

參、值星寢室之職責

- 一、早上看守寢室應派同學於週一～週四 0710-0740 時、週五 0650-0720 時前至會客室及東側鐵門看守。
- 二、於放學後至會客室看守及負責接聽電話，直到 2200 時止。〈晚點名
時由副中隊長看守〉。
- 三、平日 1830 時、假日 1900 時關東側門，梅花門平日不開放。
- 四、假日由留宿同學看守，早上於 0700 時至會客室及東側鐵門看守。

- 五、保持會客室的整潔。
- 六、提醒接聽電話的同學，講話勿過久。
- 七、擔任看守任務時需確實掌握同學進出宿舍狀況，確保住宿安全。
- 八、如未盡職者，將給予適當生輔處份。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女生宿舍作息表(附件 2)

時間	事項	說明
0650-0710 (週一至週四)	起床、盥洗、整理內務	值星中隊長廣播起床
0630-0650 (週五)		
0710-0740 (週一至週四)	輪值寢室開始看守~結束看守 、關閉宿舍	0740 時值星中隊長廣播離開宿舍 關宿舍，值星中隊長並將鑰匙、值 星紀錄簿交回生輔組。
0650-0720 (週五)		0720 時值星中隊長廣播離開宿舍 關宿舍，值星中隊長並將鑰匙、值 星紀錄簿交回生輔組。
0720-0740 (週一至週四)	早餐時間、打掃餐廳洗手台	值星中隊長於餐廳早點名
0700-0720 (週五)		
0800~1605 或 1700	依學校作息(上課中)	嚴禁中途回宿舍。(突發狀況需報 備)
1605 或 1700	下課	值星副中隊長開宿舍、拿廚餘桶並 開啟熱水器。
1700~1730	晚餐	值星副中隊長拿餐表，同學請至餐 廳用餐並勾餐表。
放學後~1830	自由活動時間	平日 1740、留宿 1700 電動門開 啟， 平日 1830、留宿 1900 關東 側門
1900~1950	晚自習(第 1 節) 實施週期：每週一至三	1. 1900 晚自習點名。 2. 關電視，勿任意走動喧嘩。 3. 值星中隊長負責晚自習秩序。 4. 週四請參閱備註 3 5. 2150 晚點名。
2000~2050	晚自習(第 2 節) 實施週期：每週一至四	
2100~2150	晚自習(第 3 節) 實施週期：每週一至四	
2230	就寢	值星中隊長廣播就寢
2240~2300	四大幹部檢查公共區域	

備註：

- 1、週一至週四收假時間 2150 時；若假日留宿，週五、六收假時間 1900 時（假日未經申請，不得留宿）。
- 2、週日、例假日收假時間 2100 時（收假當日 1600 時看守寢室開宿舍）。
- 3、週四為餐廳打掃時間；段考後 1 週的週四實施文康活動；遇段考或 3 年級模擬考前 1 週，則照常晚自習。
- 4、遇特殊情形，作息由宿舍幹事或值班教官臨時更動，並負監護之責。

5、其餘未盡事項，請依學生宿舍手冊辦理。

臺中市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女生宿舍生活輔導細則補充（附件 3）

- 一、打掃完畢，一樓未找四大幹部查者，四大幹部記全寢生輔。
- 二、打掃完畢，樓梯、廁所、盥洗室有汙垢、髒亂、垃圾記全寢生輔。
- 三、寢室鑰匙遺失或放在寢室使用備份鑰匙，疏失者記生輔，原因不明者，全寢室記生輔。
- 四、梅花門除期初進駐、期末離宿、防震防災演練或重大事故通行外，不得隨意由此進出，違者重處！
- 五、排到生輔未做，除原生輔外需加記生輔 2 支。
- 六、假日留宿時，非收視時間不得看電視。
- 七、每週五將生輔情形(日期、原因、核銷與否)貼於「學生宿舍生活手冊暨外宿管制簿」中，告知家長，做到第一線連繫功能(累計 3 支登記警告(含以上)處分)。
- 八、以每次段考為一期，統計期間內未被記生輔者，嘉獎 1 次，學期最多 3 次。
- 九、平日在夜間因事假或補習，於晚間 2150 時前回宿，逾時回宿(但已電話報備者)生輔 1 支；2200 時後回宿除電話告知家長並記生輔 1 支外，第 2 次再犯記警告 1 次。
- 十、臨時外出，1630 時前到生輔組由業管師長與家長聯絡取得同意後方得外出，1630 時後找宿舍幹事或值班師長由宿舍幹事或值班師長與家長聯絡取得同意後方得外出，同時並填寫「外出登記簿」。

- 十一、收假日夜間因事假或補習回宿，於晚間 2100 時前回宿，逾時回宿（但已電話報備者）記生輔 1 支；2110 時後回宿除電話告知家長並記生輔之外，第二次再犯記警告 1 次。
- 十二、週日晚間家長來電不回宿，在晚間 2000 時前完成電話請假手續，宿舍幹事會核對來電號碼是否為家長，不接受學生本人來電請假，超過 2000 時來電請假，除特殊急、喪、病外，記生輔 1 支。累計 3 次收假日均外宿者由業管師長約談輔導。
- 十三、晚間開放電視時間為 2150-2230 時，段考前一週及段考期間均不開放、開學第一週、三次段考後一週及星期一至星期三第三節開放晚自習時間看課外書（限定為圖書館用書），若因需做報告而在規定時間外使用課外書，需事先報備宿舍幹事。
- 十四、不得穿著拖鞋離校。
- 十五、輪值「電動門」的同學，不得穿著拖鞋、衣衫不整。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年度第○學期宿舍住宿申請表【表單一】

女基 住本 宿資 生料	科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國 <input type="checkbox"/> 資 <input type="checkbox"/> 英 <input type="checkbox"/> 體	年 級		班 別		姓 名		素食 (請打 勾)	
	學 號		行 動 電 話		生 日	年 月 日				
	座 號									
家 長 資 料	姓 名		關 係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父手機： 母手機： 住宅：								
	住 址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住宿保證書

茲保證敝子弟在學校住宿期間，絕對恪遵學校規定，若有違犯相關規定願接受學校議處（含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一、保證恪遵下列事項：

- (一)不攜帶違禁物品、不破壞公物，並遵守寢室及宿舍管理相關規定。
- (二)不吸菸、不喝酒、不竊盜、不賭博、不欺侮同學。
- (三)不擅自外宿、不逾時返宿；因特殊事件欲外出（宿），最遲應於當日 18：30 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准假。
- (四)不邀約友人來校並容留住宿，不單獨與異性交往或發生不當男女關係。
- (五)不使用電碗、電鍋、電熱水瓶、電湯匙、電磁爐等耗電類電器用品。
- (六)按時參加早、晚點名及晚自習並服從宿舍幹部之管理。
- (七)未詳盡事宜，以學生宿舍生活手冊及學生手冊為主。

二、住宿期間各種內務用具一律遵照學校規定之規格，並參加伙食團用膳。

三、例假日收假時間為下午 16：30-21：00，晚上 21：00 收假晚點名。

假日開宿舍期間留宿人員於晚上 19：00 實施晚點名。

四、申請住宿前，應將宿舍各項規定了解清楚，一經進住，學期結束前不可辦理退宿，違者記警告兩次處分。

五、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特殊病況、隱疾無法自理、行為有安全顧慮或自我傷害傾向者不得辦理申請，隱瞞上述病情若經申請核准住宿，一旦察覺或病情發作，則需無條件搬離宿舍，若於住宿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件，學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住宿期間一直累犯違反宿舍規定，新學期不予申請住宿。
- 違反上述恪遵事項者，情節嚴重者即刻予以退宿議處。
- 若申請人數超過宿舍床位總數(112 床)依女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申請住宿學生： (簽章) 保證人(家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導 師	軍訓教官/學創人員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宿舍幹事：

業管師長：

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女生宿舍住宿生身心健康狀況調查表
填表說明：

- 一、本校所提供住宿之對象，須為健康，可生活自理，或有疾病但已治療不具傳染，亦無影響他人生活之虞，並持續醫療按時服藥之在校生。
- 二、本表為學校對住校學生健康管理之依據。學生申請住校時，本表與住宿申請表應同時繳交，亦為學校是否同意住校核定之必要資料，若未同時呈繳，代表申請資料不完全，不予進入行政流程。
- 三、填表時，請詳細、據實填寫。若因填寫不實而發生各種困擾或損傷時，本校將不擔負責任，同時學生必須退宿，家長不得有異議。

壹、學生基本資料：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血型：_____

基本體能：甚佳 佳 尚可 差 甚差

貳、過去病史：

1.打針吃藥會不會過敏？ 不會 會 什麼藥物？_____

2.是否有家族性遺傳？ 沒有 有 什麼疾病？_____

3.是否有藥物或毒品濫用？沒有 有 什麼藥物？_____

4.是否有情緒困擾？如憂鬱症等 沒有 有 請說明：_____

5.申請住校前是否有罹患下列疾病？

A 是否曾開刀手術？ 沒有 有 手術部位_____

B 心臟血管疾病：心臟病 心率不整 高血壓

C 肺部及胸部疾病：氣喘 氣胸 胸廓畸形 肺結核或其他

肺病

D 消化性器官疾病：胃、十二指腸潰瘍 肝炎或其他肝病 腸阻塞

E 泌尿系統疾病：腎炎 腎結石或尿道結石 其他_____

F 新陳代謝疾病：糖尿病 痛風 甲狀腺功能異常

G 骨骼及關節疾病：骨折 骨折部位_____ 骨折發生時間_____

肌腱或韌帶斷裂 斷裂部位_____ 發生時間_____

畸形足 肌肉萎縮 關節病變

脊椎側彎 椎間盤突出或坐骨神經痛

H 神經系統疾病：癲癇（羊癲瘋） 顱腦損傷或腫瘤 其他腦部

疾病

I 眼科疾病：視網膜剝離 青光眼 斜視 視野缺損

J 皮膚病變：沒有 有

K 其他：_____

6.是否有睡眠問題？如失眠、打呼、磨牙、夢遊等 請說明：_____

參、任何生活細節您覺得有必要告訴我們，以利我們照顧貴子弟時可以有更好的了解

請條列如下：_____

本人確實知道應詳實具體填寫各項身心健康資料

以上敘述均為屬實，且對應說明使校方了解之事亦未遺漏。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宿舍留宿申請單【表單二】

留宿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留宿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段考 <input type="checkbox"/> 模擬考 <input type="checkbox"/> 統測前一週 <input type="checkbox"/> 統測當週
班級	
學號	
姓名	
寢室號碼	
留宿期間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宿自習期間需穿著校服（制服、運動服皆可），不可穿著便服及拖鞋。 2. 白天比照學校週間作息進行自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週六：0800 時~1700 時。 (2) 週日：0800 時~1630 時。 3. 留宿同學統一集中在教官室 2F 國防教室自習。 4. 自習時間手機統一集中保管於國防教室前方之手機保管箱，下課時領取使用，若上課期間有急事聯絡，報告後可以使用手機。 5. 留宿期間不供餐，三餐自理，如外出用餐請注意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早餐用餐時間為：0700 時~0750 時。 (2) 午餐用餐時間為：1200 時~1300 時。 (3) 晚餐用餐時間為：1700 時~1900 時。 7. 如需外出或外宿者以及超過 1900 時晚歸者，請依平日請假程序辦理。 8. 留宿期間，學生離開校園後之一切行動及安全需自行負責。 9. 留宿白天自習時，如遇任何問題，請找教官室值勤人員協助，或撥打校安專線電話：04-25295310
家長簽名	

宿舍幹事簽章：



假日外宿管制表

事由	日期	離校時間	到家時間	離家時間	到校時間	家長簽章	宿舍幹事簽章	值星中隊長返校後檢查章	備考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事由		離校時間	到家時間	離家時間	到校時間	家長簽章	宿舍幹事簽章	值星中隊長返校後檢查章	備考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事由	日期	離校時間	到家時間	離家時間	到校時間	家長簽章	宿舍幹事簽章	值星中隊長返校後檢查章	備考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事由	日期	離校時間	到家時間	離家時間	到校時間	家長簽章	宿舍幹事簽章	值星中隊長返校後檢查章	備考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事由	日期	離校時間	到家時間	離家時間	到校時間	家長簽章	宿舍幹事簽章	值星中隊長返校後檢查章	備考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事由	日期	離校時間	到家時間	離家時間	到校時間	家長簽章	宿舍幹事簽章	值星中隊長返校後檢查章	備考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生活輔導預銷表黏貼欄



生活輔導預銷表黏貼欄



生活輔導預銷表黏貼欄

🌸🌸🌸 家長聯繫欄 🌸🌸🌸

🌸🌸🌸 家長聯繫欄 🌸🌸🌸

通 訊 錄

(登錄寢室組員成為校外聯繫互動小組)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備 考
校安專線		25295310	
宿舍專線		25267424	
宿舍幹事			
中隊長			
寢室組員			

